

二、詳細修訂後給付計畫書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3-02-16)項下下載。

**30【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及「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詳如附件，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請愛滋診療醫師依修訂之作業規範辦理

旨揭附件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3-02-16)項下下載。

**31【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本次公告修訂產前檢查為11次；惟因早產等因素之產前檢查為9次。
- 二、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12.01.01第三版實施(自生產案件之費用年月112年1月起)，詳細方案內容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3-02-16)項下下載。

**32【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

衛生福利部就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乙節，函釋重點略以：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規定，專業服務(以下稱C碼)之服務完成指標須依該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 (二)為考量109年Level-2與Level-3課程規劃期間，提供C碼專業服務人員完成Level-2及Level-3訓練前暫行替代訓練機制，該部遂於110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函釋，完成長期數位學習平台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後，可提供服務。惟配合該部112年1月9日公告修正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已訂有執行C碼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Level-2及Level-3訓練課程之規定，爰該等人員仍應依現行規定完成訓練課程，以維護專業服務品質。為免影響專業服務提供，至遲於112年8月31日(含)前完成Level-2及Level-3訓練課程。
- (三)該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將自112年10月1日起，檢核專業服務費用之

申報資料，倘於112年9月1日(含)後，未完成Level-2及Level-3訓練課程者，自112年9月1日後執行之專業服務不得支領服務費用。

**33【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

**34【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或至本會網站(gtma.org.tw)下載參閱。

本訊息亦同步刊登於本會APP/公會公告。

**35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以下成分藥品之安全資訊，提醒會員注意，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回收或公告註銷下列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配合辦理**

- 各藥廠藥品回收因品項眾多，請各院所逕行至下列網站查詢，並請配合該藥品回收。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產品回收。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 ( http : //www.health.taichung.gov.tw/ )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請各院所配合相關藥品回收。
-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惠請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下列藥品、醫療器材，應配合下列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 (五)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查核系統 ( http://www.fda.gov.tw/MLMS/ H0001.aspx ) 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 ( 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 ) 。

## COVID-19相關訊息轉知專區

因應COVID-19 重要訊息滾動修正，最新訊息請務必自行至疾管署COVID-19防疫專區查閱

**1【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COVID-19）因應指引」，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照顧者及醫療服務人員傳染病照護指引，保障身心障礙者疫情期間之平等健康權，爰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例研擬，並依委員、學者與代表意見及現行防疫政策與規範，完成訂定「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COVID-19）因應指引」，並於111年12月19日公布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供各界瀏覽、下載運用。
- 二、旨揭指引請各醫療院所、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參考運用，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

**2【衛生局】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一事，相關作業補充如說明，其中自費COVID-19抗病毒藥物申請流程，請至網站查詢下載**

有關本市指定「非本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共15家，已公布於衛生局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防疫措施項下。

**3【全聯會】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

一、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 (一)適用公費支付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的對象限確診當時人在國內、符合隔離治療費用公費支付對象、且在隔離治療期間之居家照護COVID-19確定病例。
  - (二)個案管理案件申報資料之就醫日期應填寫開始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日期。
    - 1、就醫日期自本年1月15日起之申報案件將不予給付「初次評估(E5200C)」及「一般確診個案遠距照護諮詢(E5201C)」。
    - 2、就醫日期自本年1月15日起之申報案件，「高風險確診個案遠距照護諮詢(E5202C)」給付額度調整為每案500元。
  - (三)自本年1月15日起，原則不再由地方政府進行個案管理案件派案，院所應於個案確診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高風險確診個案遠距照護諮詢(E5202C)以及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後追蹤評估(E5203C)服務，仍為每案同一病程感染限申報1次，倘有重複申報案件以就醫日在先者予以給付，其他重複案件不予給付。
  - (四)增列Q18及附表2說明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審核原則與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等內容。
- 二、詳細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訊息 / COVID-19 (武漢疫情)相關資訊/2023-02-16)項下。

**4【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

旨揭方案修訂內容1份，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740-71615-107.html），供各界及民眾下載參考。



#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GREATER TAICHUNG MEDICAL ASSOCIATION

2023年3月 第5期會訊

請 傳 閱

發行人/魏重耀 編輯主委/管灶祥 編輯委員/劉兆平、陸盛力、蔡振生、柯昇志、陳彥鈞、蔡高頌、王維弘、楊智欽、徐正吉 助理編輯/傅姿溶、楊珮君、詹舒涵、潘以安 會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 電話/04-25222411 傳真/04-25251648 網址/www.gtma.org.tw 信箱/medatach@gmail.com 發行量/800份

## 理事長的話

◎魏重耀 理事長

各位敬愛的會員前輩、好夥伴們，大家好！：

2/16和前任署長賢會，獲得最接地氣的石崇良署長確認，困擾基層診所的檢驗結果上傳問題，將依82原則，也就是基層診所的部分不需要上傳了，大家可以不用再辛苦熬夜加班做意義不大的行政工作了，請大家等待正式公文發出。

另外，Covid-19 疫情已經三年，111年更是疫情大爆發，全台至今有1000 萬人以上確診，為了讓每個確診病人都有醫療院所來照顧，因而新增了「無症狀及輕症Covid 感染者的遠距判讀、視訊診療及居家照護」，統稱為C5 案件；其給付費用係來自防疫特別預算，希望爭取醫療院所來自這部份的收入比照疫苗接種、PCR等，予以免稅！

感謝2/22立法院協調會中石崇良署長裁示所有居家確診個案完全免稅，並得到賦稅署的同意，基層院所同蒙其利，並請醫院部門按照過去防疫獎勵與補助的處理方式，在醫師扣繳憑單中，區隔適當比例做為防疫免稅額，讓全體醫師不分醫院、基層共同得到政府的美意。也謝謝全聯會邱泰源榮譽理事長立委與周慶明理事長帶領各位兄長共同努力，也非常感謝羅致政及蔡適應兩位委員一直為醫界主持正義，感謝之前吳秉叡委員對費用成本提高等稅務事項的協助。有關C5案件免稅的認定，經協調會有圓滿結果。經衛福部說明，其給付費用係來自防疫特別預算，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 …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故符合「第9-1條 …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並請衛福部盡速函文財政部，副知全國醫師公會，解釋C5案件的認定。也請衛福部和醫師公會全聯會協助週知全國醫療院所（含醫院及診所）。

再來，與疾管署針對抗病毒藥物清查的協調會議，因為屬於內部溝通，據悉截止日期將先延到3/31，應會有符合大家期待的發展，請大家先放心。而依據指揮中心來函有關口服抗病毒藥劑之高風險重症因子年齡大於等於65歲之實務認定，得以「確診年」減「出生年」大於等於65歲認定，以及時提供長者染疫後之妥適醫療照護。

### 健保部分負擔新制分2階段推動 健保署：最快4月上路

健保部分負擔新制最快今年4月上路，但會分成兩階段實施，新任健保署長石崇良表示，雖然急診及藥費是第1階段調整，不過針對重大傷病、山地離島或低收入戶等免部分負擔者都會維持現狀。另外還有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共134萬人，在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也不會調整，也就是說，不論到任何層級醫療院所，維持現行一般藥費百元以下，還有慢箋一律免收部分負擔，也以兩百元為上限。

歷時三年的新冠疫情已來到尾聲階段，各項常規化的措施也陸續擬定，全體醫療人員在努力防疫的辛勞中，更寫下光榮歷史的篇章！敬祝 順心 醫安！



●魏重耀理事長與衛福部薛瑞元部長合影



●魏重耀理事長與健保署石崇良署長合影



●魏重耀理事長與國健署吳昭軍署長合影

## 預告 112年4月學術演講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艾伯維藥業有限公司  
日期：112年4月9日(星期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上課地點：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第一會議室  
上課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

課程表		
時間	題目	講師
13：15 至 13：25	報 到	
13：25 至 13：30	主席致詞	魏重耀 理事長 邱國樑 常務理事
13：30 至 14：30	C型肝炎治療的現況與台灣清除C型肝炎的策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賴學洲 主任
14：30 至 15：30	認識BCL2新標靶白血病用藥	臺中榮民總醫院 滕傑林 主任
15：30 至 16：30	免疫藥物在異位性皮膚炎的突破	童綜合醫院 邱瑩明 主任

### 報名方式

- 1、本會網站(gtma.org.tw)
- 2、本會電話：04-25222411 楊小姐

## 活動剪影



●112年1月10日中午，龍井沙鹿大肚醫療群學術研討會暨聯誼會



●112年2月14日中午，龍井沙鹿大肚醫療群學術研討會暨聯誼會。

# 醫事新訊

## 1【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統計與案例彙編(十一)

旨揭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網頁，網址：https://dep.mohw.gov.tw/NHIDSB/1p-1635-117.html 。

## 2【國民健康署】「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連結

- 配合旨揭計畫推動，國健署已研製教育訓練課程(共計4學分)，上架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訓者可提供數位學分證明。
- 線上課程連結：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登入「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個人專區>選課中心>關鍵字「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上中下3堂課）。

## 3【衛生局】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出版之《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請下載參閱及推廣運用

一、衛生福利部委託該會辦理「111年度醫療事故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並編製旨揭手冊，提供醫療機構與相關從業人員作為辦理醫療事故關懷或醫療爭議處理業務之參考。

二、旨揭手冊電子檔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區／教育學習／學習手冊(網址：http://reurl.cc/ROzAbn)可供下載參考運用。

## 4【衛生局】為預防懷孕婦女之母子梅毒垂直感染，請各院所惠予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作業，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

如有符合梅毒通報病例定義之個案，應依法進行通報，並請於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女性梅毒個案之通報作業時，於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等資訊，以利公衛端後續進行疫調及追蹤管理作業，維護婦幼之健康。

## 5【衛生局】修訂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並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一、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係修改流感疫苗公費對象接種紀錄上傳作業及接種處置費申報等相關規定，並針對結核病、愛滋病、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微調，簡述如下：

- (一)結核病：
  - 1、更新附表一：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指定醫療院所名單。
  - 2、增訂共病族群LTBI檢驗及治療申報方式及附表二十九與衛生局合作可申報之醫療院所名單，以利合作院所執行相關作業。
- (二)愛滋病毒感染(HIV)：依現行執行方式與作業，修改與更新相關文字說明及附表指定醫事機構名單與支付說明。
- (三)流感疫苗接種：
  - 1、因應「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修訂計畫實施期間、實施對象、接種紀錄上傳作業及接種處置費申報等內容。
  - 2、更新附表二十五之罕見疾病分類。

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調降長者之接種年齡至71歲以上及實施期間，並修訂接種紀錄上傳作業。

三、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修訂接種紀錄上傳作業，並更新附表二十六：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及附表二十七：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

## 6【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請各院所(機構)配合辦理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請逕至該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及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 7【衛生局】轉知「預立醫療決定書」之附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941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有關「預立醫療決定書」之相關附件(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及發布令掃描檔)，請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下載。

## 8【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 一、該部為配合111年1月20日公布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將原CA01至CA04服務項目，合併為CA07—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將原CA05及CA06服務項目合併為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其他服務項目不變，僅修正服務內容。
- 二、旨揭長照專業服務手冊修正內容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3-02-04)項下下載。

## 9【衛生局】「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參考手冊」下載途徑

- 一、為有效改善安寧緩和醫療病人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旨揭教材，提供醫事人員參考使用，以提升疼痛病人之生活品質。
- 二、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出版品」/「圖書」下載運用。

## 10【衛生局】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630號公告預告「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

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自行下載。

## 11【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12年2月1日起施行

- 一、公告事項：
  - (一)中醫師訪視人員資格，新增經保險分區業務組審酌區域居家醫療服務資源後同意者，不受計畫之中醫師需執業2年以上之限制。
  - (二)藥事人員訪視資格，新增位於山地離島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或因特殊形態向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者，得不受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需有2名藥師以上之限制。
- 二、旨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 /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項下下載參閱。

## 12【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內容

- 一、本次修正旨揭計畫第參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有關醫師執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部分，衛生所修正為僅限偏遠地區(和平區)衛生所，並自112年1月13日起實施，請協助民眾依修正後計畫規定辦理補助申請事宜。
- 二、修正後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評估量表、津貼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下載。

## 13【衛生局】醫療機構內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並於事後24小時內填列通報單，同步傳真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一、衛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聯絡窗口如下：
  - (一)衛生局聯絡人：
    - 1、林先生，電話：04-25265394轉3775，傳真：04-25278953。
    - 2、林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32，傳真：04-25155449。
  -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警室，電話：04-22232311轉5700或5702，傳真：04-22248705。

二、旨揭通報單請逕至衛生局網站首頁(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項下下載使用。

## 14【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旨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網 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項下下載參閱。

## 15【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有關兒童遊戲場防範靜電相關措施

有關兒童遊戲場防範靜電相關措施，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3-2-16)項下下載。

## 16【衛生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旨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網 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項下下載參閱。

## 17【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修正後「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1份，俾供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興建及管理兒童共融遊戲場時參考運用

旨揭手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資訊網（路徑：/主題專區/兒少福利/兒少安全專區/行政規則），請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參考運用。

## 18【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一、旨揭方案計畫係鼓勵西醫基層及醫院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促使全體保險對象都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該計畫內容摘述略以：
  - (一)施行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本市施行之行政區：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
  - (三)執行方式：
    - 1、獎勵開業服務計畫：鼓勵西醫醫師至施行區域新開業，提供醫療服務。
    - 2、巡迴醫療服務計畫：鼓勵西醫醫師至施行區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例如：專科巡迴、提供行動不便者到宅醫療或疾病個案管理服務)。
- 二、旨揭公告及方案計畫書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項下下載參閱。

## 19【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112年度「完善醫療器材上市後監控與安全評估及管理機制精進」計畫

- 一、食藥署為加強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建置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系統，供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進行通報，通報入口請至本署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 通報入口(我要通報) > 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
- 二、為完善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食藥署委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旨揭計畫，蒐集評估及分析醫療器材不良事件案例，召集相關領域臨床或醫工專家除探究通報醫材不良事件之危險因子外，並進行風險評估及提供主管機關相關預防措施與管理之建議等，以掌控醫療器材品質及安全問題，提升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

## 20【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表一及表三

旨揭修訂內容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西醫總額/ 醫院總額/2023-01-07)項下下載。

## 21【全聯會】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問答集

111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為使大眾了解相關規定，該部製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

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問答集，並刊登於該部長照專區之「最新消息」供各界查詢。

## 22【全聯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

- 一、本次修正內容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新增採檢項目「皮膚病灶」。
- 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公告掃描檔，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新消息/公佈欄/2023-01-17)項下下載。

## 23【全聯會】衛生福利部「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具一定效益與安全性之支持性及緩和性之照護費用」令1份

旨揭補助辦法及照護費用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3-01-17)項下下載。

## 24【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名稱為「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

該部為使跨各類長照人員於提供專業服務時具備共同照護準則，並配合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旨揭操作指引。

## 25【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一及附表二

旨揭附表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西醫總額/基層總額/2023-02-06)項下下載。

## 26【全聯會】衛生福利部函知，為利持續推動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使個案之服務不中斷，於112年方案計畫書修訂完成前，請依該部110年1月12日公告之計畫書及111年1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382號函繼續辦理

旨揭「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惠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3-02-06)項下下載。

## 27【全聯會】有關C型肝炎病況複雜病人，建議轉介給有經驗的消化系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療

一、依「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臨床醫療組111年第2次專家會議決議，對曾經治療失敗需要二次治療者、肝硬化、失代償性肝硬化、末期腎臟病人、孕婦、肝癌、肝移植者等較複雜的病人，建議非消化系專科診所儘可能轉介給有經驗的消化系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療。

二、提供中央健保署網站刊登執行C肝計畫之機構名單連結供參(https://reurl.cc/NG7glq)。

## 28【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及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

- 公告事項：
- 一、上傳格式說明修正項次如下：
    - (一)部分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同附件1)：
      - 1、每日上傳格式(表一)：「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欄位。
      - 2、每月上傳格式(表二)：「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醫師確認報告時間」欄位。
    - (二)「就醫類別」欄位之資料說明(同附件1、2)。
  - 二、格式說明中檢驗(查)結果每月上傳格式自112年2月20日起生效；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格式、醫療檢查影像上傳格式自 112年2月1日起生效。
  - 三、旨揭格式說明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 29【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一、公告事項：刪除本計畫虛擬健保卡獎勵措施，餘為文字修正。